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蘇曉濃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曹貺予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葉志威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細則、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該等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